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成伟：本院受理陈立平诉高成伟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5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立平42686元，及以4268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不超过年利率13.8%）计算的从2025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陈立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